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5 年 1 月 25 日 (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政府合署 3 樓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蘇麗珍女士 (副主席)	呂東孩先生
陳振彬先生, BBS, JP	麥富寧先生
陳鑑林先生, JP	柯創盛先生
陳華裕先生	潘進源先生
錢正民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周耀明先生	蘇坤漢先生
蔡澤鴻先生	蘇冠聰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孫啓烈先生, JP
馮美雲女士	鄧志豪先生
高寶齡女士, MH	黃啓明先生
黎樹濠先生, MH, JP	葉興國先生, MH
黎永年先生	余秀珍女士
梁芙詠女士, MH	

增選委員

陳岫雲女士	奚炳松先生
關國傑先生	莊任亮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羅中小姐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馮家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九龍)
黃應鳴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朱金盛先生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助理福利專員(2)
劉鎮超先生	教育統籌局觀塘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政府部門代表

議程項目 IV

黃志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	-----------------------

譚文耀先生
陳志威先生
梅冬景先生

水務署客戶服務部工程師
建築署工程策劃管理處 3 工程策劃經理 343
建築署建築設計處第 2 分處園林組園境師 6

秘書

羅靜雯小姐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缺席者：

委員

陳國華先生 (主席)
馮錦源先生
羅俊毅先生

何偉途先生
蘇家豪先生

增選委員

陳志林先生

開會辭

副主席宣布，陳國華主席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2. 副主席歡迎與會人士出席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下稱“文康會”)第八次會議，特別是協助討論議程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工程進展報告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黃志輝先生、水務署客戶服務部工程師譚文耀先生、建築署工程策劃管理處工程策劃經理陳志威先生，以及建築署建築設計處園境師梅冬景先生。

3. 副主席報告，陳國華主席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懇請大會批准請假。經委員舉手投票後，大會以 3 票贊成、13 票反對及 6 票棄權，否決有關申請。何偉途委員因不在香港，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徵求大會同意。經委員舉手投票後，大會以 14 票反對及 10 票棄權，否決有關申請。另外，陳志林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授權高寶齡委員代為投票，大會備悉有關通知。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4 年 11 月至 12 月份在觀塘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05 號)

5. 康文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黃應鳴先生介紹上述文件。
6. 有委員認為，康文署轄下承辦商在清潔及園藝保養方面的工作表現未如理想，並指出康寧道公園及雲漢街休憩處的衛生問題特別嚴重，希望康文署加強監管。
7. 黃應鳴先生表示，康文署已制定監管外判承辦商的機制。對於委員提出的意見，署方將會跟進處理。
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觀塘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的匯報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05 號)

9. 康文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九龍)馮家寬先生介紹上述文件。
1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工程進展報告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05 號)

11.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黃志輝先生簡介工程編號 368RO/甲級工程九龍灣康樂場地的最新進度。根據最新資料，場地可望於本年 3 月底前開放給市民使用。
12. 建築署建築設計處園境師梅冬景先生向委員介紹場地供水接駁系統及設施改善工程的施工進展。
13. 委員對上述工程的意見如下：

- 13.1 委員表示，場地尚未正式開放給公眾使用，但已需要進行大量改善工程，因此質疑場地設計是否出現問題。同時，委員亦希望各有關部門能以此為鑑，避免其他工程出現類似問題。

13.2 委員再次促請各有關部門盡快解決協調上的問題，積極跟進工程的進展，確保工程的竣工日期不會一再拖延。另外，委員指出，天文台的數據顯示，2004 年的降雨量比往年還要低，所以不足以構成工程延誤的主要原因。

13.3 對於有關部門能夠將工程的竣工日期從本年 5 月提前至 3 月，有委員認為值得欣賞，並希望有關部門盡可能趕及在復活節假期前開放場地。

13.4 委員查詢場地開放前的宣傳安排，以及單車場的使用情況。

14. 建築署工程策劃管理處工程策劃經理陳志威先生解釋，署方在施工期間發現由承建商聘用的持牌水喉匠，在供水接駁系統方面與已獲水務署審批的圖則有分別，以致工程出現延誤。

15. 黃應鳴先生回應，署方將會在單車場開放前一個月進行各種宣傳工作，當中包括透過秘書處致函通知委員。

16. 委員對其他工程有以下意見：

384RO/甲級工程 樂華遊樂場改善工程

16.1 居民投訴深夜有青少年在籃球場內聚集，發出聲浪影響附近居民休息，希望署方能指示駐場人員多加注意。

地鐵公司工程 重置油塘遊樂場

16.2 委員查詢工程的進展情況。

17. 黃應鳴先生及黃志輝先生回應如下：

384RO/甲級工程 樂華遊樂場改善工程

17.1 對於委員提出的意見，署方將會跟進處理。

地鐵公司工程 重置油塘遊樂場

17.2 有關部門正在處理土地交接事宜，希望在今年內正式展開工程。

1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V. 本委員會財政報告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05 號)

1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VI. 其他事項

20.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VII. 下次會議日期

21. 下次會議將於 2005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舉行。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2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5 年 3 月 22 日獲得通過。

簽署: 羅靜雯
秘書: 羅靜雯

簽署: Ben Chan
主席: 陳國華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3 月